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全年经营计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完成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万元)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70,500	57,609.97
销售小计		70,500	57,609.97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56,000	41,764.15
采购小计		56,000	41,764.15
租赁厂房设备等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3,500	2,653.64
租赁小计		3,500	2,653.64
总计		130,000	102,027.76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红卫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公司类别：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由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事业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可能性较小。

4. 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0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0,500 万元，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56,000 万元，租赁 3,5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之间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军品价格根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

3.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5.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市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部分航天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

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徐涛、韩广荣、胡发兴、袁宁、丁佐政、赵连元、王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四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预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3. 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商品销售合同》、《商品采购合同》、

《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等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